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445/Add.3
25 Jan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报告员：哈姆扎赫·穆罕默德·哈姆扎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导 言

1. 现在提出关于议程项目 100 内其余各分项目的报告。本文件讨论以下各项：

- A.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辨别和审议方法；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八届第二期会议的各项建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 C. 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和技术合作支助费用：经常预算和偿还用资源的重新分配；
- D.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 E. 付给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的酬金问题的综合性研究；
- F. 第 I 款行政领导和管理，特别政治问题办公室的订正概算；

- G. 第5 D款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第5 E款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和第22 D款总务厅的订正概算;
- H. 成立和管理一个特别帐户, 专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筹供经费;
- I. 大会第32/209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例外情况。

二、对特别专题的审议

A.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 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 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辨别和审议方法

2.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九、十二、十八和十九日的第五十六、五十八、六十四和六十五各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两项报告(A/C.5/33/12和A/C.5/33/13)。

3. 十二月九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3/7/Add.18)。

4. 十二月十二日, 古巴代表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审议方法的决议草案如下(A/C.5/33/L.37):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3(XXVII)号决议曾规定联合国预算的新编制方式, 以期建立按方案编制预算的制度,

又回顾该决议内决定经常检查联合国预算新编制方式的实施情况,

认识到联合国的支出可分为三种用途: 全盘决策、实务性活动、非实务性活动,

考虑到秘书处编制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草案(A/33/6,

Part 3)，也象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3/345)一样，把财务资料按照上述标题分类，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10号决议曾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在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应提出包含该决议所规定资料的概算摘要，

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32/210号决议所述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概算摘要内，载列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的支出和以前三次预算下的支出的资料摘要，并按照全盘决策、实务性活动、非实务性活动三个标题分类。

5. 十二月十八日，巴基斯坦代表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口头提议把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改为：

“1. 请秘书长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入他认为将支出按照以下标题：全盘决策、实务性活动、非实务性活动来分类是否有用的意见；

“2. 并请咨询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它的意见。”

6. 十二月十九日，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古巴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赞同对决议草案作以下修正：

(a) 删除序言部分第3段；

(b) 序言部分第4段改为：

“考虑到秘书处编制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草案(A/33/6, Part 3)，也象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3/345)一样，把财务资料列在‘全盘决策、实务性活动和非实务性活动’的标题下，”

(c) 单一的执行部分应该改为两个部分(见上面第5段)。

委员会的决定

7. 十二月十九日，第五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33/L.37 (见第78段，决议草案一)。

8. 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提出了一项关于审议方法的决定草案 (A/C.5/33/L.38)，其中大会将：

“请秘书长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编写一份简短手册，与预算同时印发，简单而清楚地说明编制预算所用的方法，并给予适当的例证。手册应当说明基本名词的定义，并列举秘书处印发的可查到基本财务数据的一般文件。”

9. 十二月十八日，澳大利亚代表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口头修正了该草案如下：

(a) 第一句，把“一份简短手册与预算同时印发”改为“一份预算的增编”，并在句尾添“并特别说明维持基数和实际增长的概念”。

(b) 第二句，把“手册”改为“增编”。

委员会的决定

10. 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33/L.38 (见第78段决议草案二，第一节)。

1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提出一项关于辨别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决议草案 (A/C.5/33/L.40)，其执行部分如下：

“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没有采取实际步骤执行大会第32/201号决议；

“ 2. 敦促秘书长执行大会第 32/201 号决议。”

12. 随后美利坚合众国成为订正决议草案 (A/C.5/33/L.40/Rev.1) 的共同提案国, 该订正草案的执行部分如下:

“ 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尚未采取明显的切实步骤执行大会第 32/201 号决议;

“ 2. 要求秘书长就大会第 32/201 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 (A/C.5/33/L.40/Rev.1) 的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出口头修正如下:

“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 采取切实措施, 执行大会第 32/201 号决议。”

14. 在同次会议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于其他代表团表示关切, 同意订正执行部分的措词如下:

“ 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至今尚未采取任何明显的切实措施来执行大会第 32/201 号决议;

“ 2. 请秘书长彻底执行大会第 32/201 号决议, 并就所采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和菲律宾代表分别要求对序言部分第4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单独表决。

16. 委员会以二十四票对零票，六十九票弃权，通过了序言部分第4段。

17. 委员会以三十一票对二十二票，四十票弃权，否决了经口头订正的执行部分第1段。

委员会的决定

18. 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三十九票对零票，五十六票弃权，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第A/C. 5/33/L. 40/Rev. 1号决议草案（见第78段决议草案三）。

19. 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一份决定草案。

委员会的决定

20. 第五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主席口头提出的决定草案（见第78段，决议草案二，第二节）。

21. 各代表团在讨论这个专题时所表示的意见，以及秘书长的代表对所提问题的说明和答复，见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 5/33/SR. 56、58、64和65）。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八届第二期会议 的各项建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22. 十二月十六日和十九日，第五委员会第六十三和六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八届第二期会议的各项建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C. 5/33/38）。

23.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提案，是要把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第1，5 D和21款预算275,900美元的经费转拨至第7、

8、9 和 10 款内的运输方案，这样作就要包括终止短波广播，并将联合国《大事纪》由月刊改为季刊，从而在第 21 款项下共撙节 134,700 美元。

24. 十二月十九日，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第 5 D 款削减 141,200 美元，从第 21 款削减 102,000 美元，共计 243,200 美元，转至第 7, 8, 9 和 10 款项，并在第 25 款增列工作人员薪给税 2,0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的同额收入抵销。这削减额不包括终止短波广播费用，使可供转用的经费少了 32,700 美元。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提议由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应请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就在非洲继续进行短波广播的最有效方法，提出建议。

26. 随后，肯尼亚代表同意订正其提案，成为：大会请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就继续进行短波广播的最有效方法提出建议。

27. 主席根据肯尼亚代表的提案和在辩论中各国代表团的发言，提议说，委员会应建议大会，大会应：

“1. 核可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5 D 和 21 款拨出 243,200 美元转至第 7, 8, 9 和 10 款，并在第 25 款增列工作人员薪给税 2,0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项下同额收入抵销。

“2. 请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就继续进行短波广播的最有效方法，提出建议。”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请求将决定草案第 1 段单独提付表决。

29. 委员会以七十四票对零票，十一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第 1 段。

30. 委员会然后以七十四票对零票，十票弃权，通过了整个决定草案。

31. 各代表团在讨论这个专题时所表示的意见，以及秘书长代表对所提问题的说明和答复，见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A/C. 5/33/SR. 63 和 66)。

委员会的决定

3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五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建议大会通过主席所提的决定草案。（见第78段，决议草案二，第三节）

C. 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金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和 技术合作支助费用：经常预算和偿还用资金的重新分配

33. 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and 十月五日以及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至十八日举行的第三、第九和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金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这个问题。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至十八日举行的第六十九至七十二次会议上也审议了技术合作支助费用：经常预算和偿还用资金的重新分配这个有关的问题。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各次报告（A/C. 5/31/33、A/C. 5/32/29 和 A/C. 5/33/56 和 Corr. 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和 A/33/7/Add. 21 及 Add. 25。

34.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秘书长的代表在第三次会议上介绍了秘书长各次报告（A/C. 5/31/33 和 A/C. 5/32/29）。

35.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十九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委员会的各次报告。

36. 一月十六日，第七十次会议，瑞典代表以北欧代表团的名义发言，提议将实质性问题和方法问题的审议工作推迟至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进行。

37. 一月十八日，第七十二次会议，日本代表提出一项决定草案（A/C. 5/33/L. 43）。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 A号》（A/32/8/Add. 1-30），A/32/8/Add. 9号文件。

委员会的决定

38. 一月十八日，第五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第 A/C. 5/33/L. 43 号决定草案（见第 78 段，决议草案，第四节）。

D.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39.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这个事项，当时收到秘书长的有关报告(A/C. 5/33/34)。

4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A/33/7/Add.24)。

41. 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提出的说明和意见，以及秘书长的代表对所提问题的答复，都载于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 5/33/SR. 69)。

委员会的决定

42. 一月十五日第五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无异议决定，建议大会：

“(a)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A/C. 5/33/34号文件的内容，以及A/33/7/Add. 24号文件内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b) 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见下文第78段，决议草案二，第五节)。

E. 付给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的酬金问题的综合性研究

43.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C. 5/31/2)²。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关于再度推迟至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此一报告的决定³。

²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2，A/31/470号文件，第100(a)段。

³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0，A/32/490号文件，第255(b)段。

44. 委员会又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七十六次和第七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付给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的酬金问题的综合性研究的问题。它在审议时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C.5/1677, A/C.5/31/2和A/C.5/33/54)。它又收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3/7/Add.39)。

45.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一月二十三日第七十六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建议委员会核可秘书长的建议(A/C.5/1677,第4和5段)。

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一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七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A/C.5/33/L.47),内容如下: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1. 请秘书长进一步研究全盘的酬金问题,研究时要考虑到:

(a) 有关的各委员会的成员本身的意见;

(b) 同具有大会各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身分的人员订立合同,使他们担任特定的工作,以代替酬金的办法在管理上是否可行;

“2. 请秘书长就这件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48. 其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撤回其决定草案,并建议暂停审议这个分目,到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再行审议。

49. 各国代表团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提出的说明和意见以及秘书长的代表对所提问题的答复,载见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5/33/SR.76和77)。

委员会的决定

50. 第五委员会以45票对9票、20票弃权决定,建议大会暂停辩论本分目,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再审议这个分目(见下文第78段,决议草案二,第六节)。

F. 第1款 行政领导和管理：特别政治问题办公室的订正概算

51.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七日第71次会议上审议了第1款内关于特别政治问题办公室的订正概算，它已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3/113）。

52. 在这次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A/33/7/Add.30）。

53. 塞内加尔代表口头上提议，由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定秘书长的报告（A/C.5/33/113）第7段内所建议，把助理秘书长的职位提升为副秘书长，并设置特别政治问题办公室这个员额。

54. 各国代表团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提出的说明和意见以及秘书长的代表对所提问题的答复，载见会议的简要记录（A/C.5/33/SR.71）。

委员会的决定

55. 第五委员会在一月十七日第七十一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58票赞成对15票反对，6票弃权，决定建议大会核可A/C.5/33/113号文件第7段所载秘书长的建议（见下面第78段，决议草案二，第七节）。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布隆迪、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蒙古、荷兰、新西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芬兰、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瑞典。

G. 第5 D款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第5 E款经济和社会
事项秘书处服务厅和第2 2 D款总务厅的订正概算

56. 第五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和二十三日第七十四次和七十七次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时，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C. 5/33/98）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3/7/Add. 35）。

57. 在一月十九日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58. 在一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七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口头提议由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 2段所载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59.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一起对巴基斯坦的提案提出一个修正案，要加添以下字样，“但有一项了解，即在重新确定D-1职位的职务时，特别包括为方案协调会提供技术服务”。

60. 根据各位代表在辩论过程中的发言，并考虑到巴基斯坦的提案以及随后比利时和阿尔及利亚提出的修正案，主席提出一项提案如下：

“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5 D、5 E和2 2 D款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C. 5/33/98）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3/7/Add. 35）；

(2) 认可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 2段中所载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在重新确定D-1职位的职务时，特别包括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技术服务”。

61. 各国代表团在讨论这一分目时所发表的评论和意见，以及秘书长代表对所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均载于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 5/33/SR. 74和77）。

委员会的决定

62.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五委员会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主席提出的提案（见下文第7 8段，决议草案二，第八节）。

H. 成立和管理一个特别帐户，专为执行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筹供经费

63. 大会在九月二十二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把项目 63 下成立和管理一个特别帐户，专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筹供经费的问题发交第五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

64. 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A/33/117)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33/552，供其审议。

65.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上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6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67. 在讨论这个问题的过程中各国代表团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以及秘书长针对提出的问题所作答复，载见委员会简要记录 (A/C.5/33/SR.73)。

委员会的决定

68.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七十三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见下文第 78 段，决议草案二，第九节)。

I. 大会第 32/209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例外情况

69. 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八日第七十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口头提议由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大会第 32/209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内各专家顾问的费用的各项规定，对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应作为例外情况。

70. 委员会在一月十九日第七十四次会议上举行记录表决，以 68 票对 9 票，6 票弃权，通过了瑞典的口头建议。表决的结果是：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佛得角、

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瓦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法国、以色列、意大利、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1. 在一月二十二日第七十五次会议上，巴拿马代表口头提议由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大会第 32/209 号决议，对于题为“第 5 F 款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订正概算”的分项目作为例外情况。

7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78 票对 7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巴拿马代表的提议。

73. 在同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对于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以及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项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了类似的建议。

74. 委员会在一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七次会议上以 67 票对 8 票，无弃权票，通过了肯尼亚代表的建议。

75. 在一月二十三日第七十六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口头建议委员会对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采取类似的行动。委员会以 57 票对 12 票，10 票弃权，通过了这个建议。

76. 在讨论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各国代表团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以及秘书长针对提出的问题所作答复，载见委员会简要记录 (A/C.5/33/SR.72、74、75、76 和 77)。

委员会的决定

77. 第五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同意不适用大会第 32/209 号决议中有关联合国的专家顾问经费的各项规定，以便为以下各项活动另外提供顾问经费：

- (a)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 (b) 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 (c)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 (d)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以及
- (e) 草拟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参看下文第 78 段，决议草案二，第十节）。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3 (XXVII) 号决议曾规定联合国预算的新编制方式，以期建立按方案编制预算的制度，

又回顾该决议内决定经常检查联合国预算新编制方式的实施情况，

考虑到秘书处编制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草案⁴，也象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一样，把财务资料列在“全盘决策、实务性活动和非实务性活动”的标题下，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32/210号决议曾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在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时，提出包含该决议所规定的资料的概算摘要，

1. 请秘书长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入他认为下列做法是否有用的意见，即：在大会第32/210号决议所述的今后各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摘要内，载列按照以下标题分类的资料摘要：全盘决策、实务性活动、非实务性活动；

2. 并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它的意见。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6号》(A/33/6)，第三章。

⁵ A/33/345。

决议草案二

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问题

大会,

一

编制预算所用的方法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预算的增编,其中简单而清楚地说明编制预算所用的方法,给予适当的例证,并特别说明维持基数和实际增长的概念。增编应当说明基本名词的定义,并列举秘书处印发的可查到基本财务数据的一般文件;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概算的编制方法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
2. 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⁸第六节内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概算的编制方法,但须顾到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⁹第6至18段内的意见和建议;
3. 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⁹第23至26段内就如何辨别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

⁶ A/C.5/33/12 和 13。

⁷ A/33/7/Add.18。

⁸ A/C.5/33/12。

⁹ A/33/7/18。

三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和第十八届第二期会议的
各项建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1. 核可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5 D和2 I款拨出243,200美元转入第7、8、9和10款,并在第25款增列工作人员薪给税2,000美元,以收入第1款项下同额收入抵销;
2. 请联合国新闻政策活动审查委员会,就继续进行短波广播的最有效方法,提出建议;

四

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金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和
技术合作支助费用:经常预算和偿还用资金的重新分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金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的各次报告¹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
2. 也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报告¹²,将此报告连同第五委员会辩论此项目的简要记录送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及署长,并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¹⁰ A/C.5/31/33和A/C.5/32/29。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 A号》(A/32/8/Add.1-30), A/32/8/Add.9号文件。

¹² A/33/7/Add.21。

3.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支助费用：经常预算和偿还用资沉的重新分配的报告¹³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并接受秘书长提议的员额转调；

五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¹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⁶；

2. 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六

付给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的酬金问题的 综合性研究

决定关于付给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的酬金问题的综合性研究，推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再采取行动；

七

第1款行政领导和管理： 特别政治问题办公室的订正概算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¹⁷第7段内所建议，设置特别政治问题办公室员额一名，把助理秘书长的职位提升到付秘书长职等。

¹³ A/C.5/33/56。

¹⁴ A/33/7/Add.25。

¹⁵ A/C.5/33/34。

¹⁶ A/33/7/Add.24。

¹⁷ A/C.5/33/113。

八

第5 D款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第5 E款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和
第2 2 D款 总务厅的订正概算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5 D、5 E和2 2 D款的订正概算的报告¹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⁹；
2. 认可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 2段中所载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在重新确定D - 1职位的职务时，特别包括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技术服务；

九

成立和管理一个特别帐户
专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筹供经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成立和管理一个特别帐户，专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筹供经费的报告²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¹；
2. 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但要顾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10、11 和12 段所载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¹⁸ A/C.5/33/98。

¹⁹ A/33/7/Add.35。

²⁰ A/33/117。

²¹ A/33/552。

十

大会第32/209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例外情况

同意不适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32/209号决议中有关联合国的专家顾问经费的各项规定，以便为以下各项活动另外提供顾问经费：

- (a)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 (b) 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 (c)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 (d) 保持纳米比亚自然资源；以及
- (e) 草拟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决议草案三

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 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确定

大会，

再次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4(XXX)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在联合国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由于联合国方案、项目或工作的完成、减少、改组、合并、取消或其他原因而腾出的工作人员和资沅的有关资料，

并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3号决议，其中强调秘书长有责任提请各主管政府间机构注意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工作，并指出可能节省的资沅，以便各有关机构采取必要行动，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01号决议，其中促请秘书长在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和编写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时，确保执行大会第3534(XXX)号和31/9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审议了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草案²²和秘书长的报告，²³

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至今尚未采取任何明显的切实措施来执行大会第32/201号决议；

2. 要求秘书长彻底执行大会第32/201号决议，并就所采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6号》(A/33/6)。

²³ A/C.5/33/13。